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管制人員：政府新聞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3.759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1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18 個，增幅為 1 個。 2.00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綱領(3)輿論

綱領(4)公民責任

綱領(5)出版

詳情

綱領(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2.2	87.4	82.1 (-6.1%)	86.1 (+4.9%)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1.5%)

宗旨

- 2 宗旨是在國際間推廣香港的良好形象。

簡介

- 3 政府新聞處主要透過以下途徑履行這綱領下的工作：

- 傳媒，包括駐港外國傳媒機構及訪港新聞從業員；
- 訪客贊助計劃及在內地和海外舉辦的推廣活動；
- 香港駐海外和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以及
- 本港的國際社羣。

4 政府新聞處的宣傳工作，旨在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以及國際企業打入中國內地市場和內地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雙向平台。宣傳重點在香港作為主要商業和金融服務樞紐的角色及具競爭優勢的 6 項產業；還有聯繫世界、充滿活力和多元化的國際都會的有利條件，以及其日益重視優質生活和對大自然及文物的保育。此外，政府新聞處又留意傳媒的報道，以評估各界人士對香港的看法，並在有需要時對傳媒的報道作出回應。

- 5 有關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接獲要求後同日內着手處理(%)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曾予協助的駐港外國傳媒機構數目	99	95	100
曾予協助的訪港新聞從業員及影片攝製隊數目	364#	129	100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編印及分發的刊物數目	14	54 [^]	50 [^]
製作的短片數目	2	49 [¶]	3
曾予協助的受贊助訪客及訪港重要人物數目	383	271 [‡]	300
安排香港以外的講座數目	202	207	200
統籌高層代表團到外地訪問的次數	11	11	10
統籌及協助進行的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推廣計劃 數目	47 ^Ψ	33	30

二〇〇九年的數目明顯較高，是因為有大批新聞從業員來港採訪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

^ 增加是由於印製了多種刊物向海外及內地人士推廣香港。

¶ 二〇一〇年的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製作了多條不同長度、以不同語言推廣香港的短片供香港駐世界各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使用。預料有關數目會在二〇一一年回復正常。

‡ 二〇一〇年實際訪客人數的下降，主要由於需要本處就訪港安排提供協助的訪客減少。

Ψ 二〇〇九年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統籌及協助進行了大量的公共關係推廣計劃是由於宣傳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政府新聞處將繼續支持本港駐海外和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宣傳運動，宣揚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也會支援高層官員參與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大型宣傳活動，並與其他負責推廣香港的機構保持緊密合作。

綱領(2)：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4.0	157.5	155.5 (-1.3%)	159.8 (+2.8%)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5%)

宗旨

7 宗旨是籌劃公共關係策略及計劃，在本地宣傳政府的各項政策，並向公眾傳達政府政策、計劃、決定、活動及服務的信息，以便公眾能更了解政府事務。

簡介

8 政府新聞處的職責是協助制訂、統籌及推行本地公共關係策略，並透過新聞秘書、政府總部新聞組及各部門的新聞組，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各決策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和局內人員以及部門首長提供公共關係意見。

9 政府新聞處透過以下方法，向公眾傳達政府的政策、計劃、決定、活動及服務的信息，以增進公眾對政府事務的了解：

- 安排傳媒採訪活動，例如記者會、簡報會、訪問、參觀及公開活動等；
- 發放新聞稿；
- 安排政府官員出席電台直播節目及電視台的公共事務節目；
- 在政府網頁直播記者會和簡報會，並設立網上廣播資料庫，供市民瀏覽；
- 處理傳媒及公眾查詢；以及
- 分發新聞圖片和錄像片段。

10 政府新聞處繼續善用互聯網傳達政府資訊。「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以綜合網站的形式發布政府所有新聞稿、傳真、圖片及新聞短片，方便傳媒 24 小時檢索和閱覽。此外，「香港政府新聞網」是政府在互聯網上設立的電子報，以多媒體形式發放政府新聞及資訊。除最新的新聞外，電子報亦透過特稿、攝影廊、短片及連結提供有關政府服務的資訊及背景資料，供市民瀏覽。為配合政府加強使用新媒體向社會各界發放新聞和資訊，該網頁於二〇一〇年十月曾經更新。此外，政府新聞處在社交媒體 YouTube 和 Twitter 等設立帳戶，與公眾溝通；市民亦可透過手提電話或其他互聯網的流動設施連接該網址。

11 年內，政府新聞處繼續加強協調各項政府政策及措施的公共關係策略，為多項重大事件及活動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支援，其中包括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立法會補選、中國二〇一〇上海世博會、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及馬尼拉人質事件的善後工作。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12 有關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市民對政府政策作出批評或產生誤解的同日內作出回應(%)	92	96	96	96
發放新聞稿(分鐘)	45	45	45	45
發放新聞圖片(小時)	2	2	2	2
處理傳媒的查詢(日數)	1	1	1	1
處理公眾的查詢(分鐘)	10	10	10	10
安排傳媒採訪活動(日數)	1	1	1	1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發放新聞稿(中英文版)數目	40 789	40 735	41 000
發放新聞圖片數目	5 000	5 703	5 530
處理查詢數目	999 919	861 435	885 300
安排傳媒採訪活動			
記者招待會及簡報會數目	1 461	1 204	1 220
網上播放次數	449	421	430
訪問次數	4 064	3 904	3 910
傳媒參觀次數	310	320	300
安排傳媒採訪公眾活動的次數	5 017	4 627	4 74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府新聞處將會繼續致力加強各項主要服務和對各決策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和局內人員及部門首長的公共關係支援。此外，政府新聞處將繼續為主要事項和活動提供公共關係支援服務。

綱領(3)：輿論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1	18.9	18.8 (-0.5%)	19.8 (+5.3%)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4.8%)

宗旨

14 宗旨是將透過傳媒表達的輿論，以及公眾對政府政策及措施的反應，告知政府。

簡介

15 政府新聞處密切留意透過傳媒表達的輿論，以確保各決策局和部門能夠獲悉與其工作範圍有關的輿論。這項工作包括閱覽約 47 份中英文報章及雜誌和每星期收聽／收看約 252 小時電台和電視台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政府新聞處編撰的傳媒報道摘要、譯稿、報告、官員的談話全文及剪報，會盡快送交有關決策局和部門。

16 有關輿論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編寫傳媒報道摘要(小時)	2.8	2.8	2.8	2.8
編寫電台／電視報道摘要(小時)	2	2	2	2
編寫專題報告(日數)	0.5	0.5	0.5	0.5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每日閱覽的報章數目	22	22	22
閱覽的雜誌及期刊(周刊／月刊)數目	32	25§	25
收看／收聽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時數			
7 個電視台	4 415	4 369	4 400
7 個電台	8 792	8 732	9 000
編寫的傳媒評論及專題報告數目	29 895	28 612	28 900

§ 停止閱覽 7 份海外雜誌，其中 6 份鮮有報道香港事宜，另外 1 份則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停刊。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府新聞處將會繼續密切留意在報章、雜誌、電子及新媒體發表的輿論。

綱領(4)：公民責任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3	45.2	42.1 (-6.9%)	45.7 (+8.6%)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1.1%)				

宗旨

18 宗旨是提高公眾對重大社會事務的關注和了解，並加強他們的公民責任意識。

簡介

19 政府新聞處為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所舉辦的宣傳運動及推廣活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技術支援。宣傳運動開支主要由各局和部門承擔，而運動的信息則透過多種宣傳渠道包括電視台、電台、數碼媒體、印刷品、戶外廣告及公眾參與活動等向目標對象傳達。年內在政府新聞處協助下舉辦的大規模宣傳運動及盛事包括中國二〇一〇上海世博會、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二〇一一年人口普查、禁毒、撲滅罪行、環境保護、道路安全和防火等。

20 有關公民責任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2 個月內應要求完成印製 海報(%)	100	100	100	100
在 2 個月內應要求完成製作政府 宣傳短片或聲帶(%)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在政府新聞處協助下策劃及進行的宣傳項目			
大規模活動數目	11	9	11
小規模活動數目	119	109	110
印製及展示的海報數目	250	281	290
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數目	822	740	750
舉辦的展覽數目	264	333	270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府新聞處將會繼續提供支援予各決策局和部門所舉辦的宣傳運動及推廣活動，包括二〇一一年人口普查、二〇一一年選民登記運動及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

綱領(5)：出版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4	64.8	59.6 (-8.0%)	64.5 (+8.2%)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0.5%)				

宗旨

22 宗旨是作為政府的出版機構。

簡介

23 政府新聞處負責統籌政府在出版刊物方面的工作，包括因應需要提供編輯服務，製作、分發和銷售政府刊物。

24 有關出版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更新刊物(包括電子版本)(日數)	60	60	60	60
編印新刊物(年報及專題書籍) (月數)	9	9	9	9
銷售刊物				
櫃台交易(分鐘)	3	3	3	3
回覆郵購刊物的訂單(日數)	3	3	3	3
遞送透過網上政府書店訂購的 刊物(日數)	3	3	3	3
處理訂購數碼圖片訂單的要求 (日數)	5	5	5	5
處理索取免費刊物的要求				
櫃台服務(分鐘)	3	3	3	3
郵遞方式(日數)	3	3	3	3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經更新的刊物數目	633	590	590
新編印的刊物數目	759	807	800
分發的刊物數目	8 976 370	10 628 272 ^λ	8 474 650
售出的刊物數目	238 732	205 570	200 000
收入(百萬元)	6.9	7.0	7.0
刊登的廣告數目	10 270	9 912	10 000

^λ 二〇一〇年分發的刊物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在中國二〇一〇年上海世博會中大量派發一份推廣香港的小冊子。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府新聞處將會繼續統籌政府在出版刊物方面的工作。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82.2	87.4	82.1	86.1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154.0	157.5	155.5	159.8
(3) 輿論	18.1	18.9	18.8	19.8
(4) 公民責任	43.3	45.2	42.1	45.7
(5) 出版	57.4	64.8	59.6	64.5
	355.0	373.8	358.1 (-4.2%)	375.9 (+5.0%)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0.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0 萬元(4.9%)，主要由於在海外和內地推廣香港的支出有所增加。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 萬元(2.8%)，主要由於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開設 1 個職位及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所致。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5.3%)，主要由於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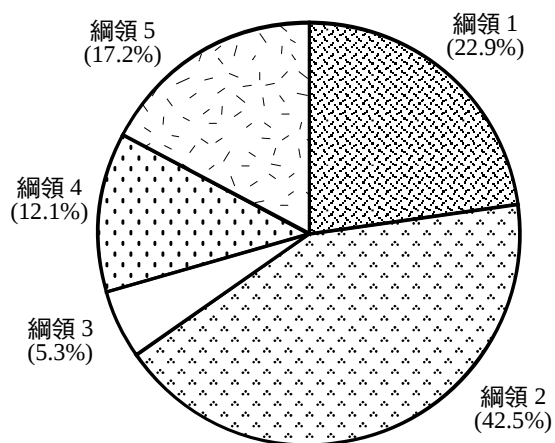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0 萬元(8.6%)，主要由於本地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支出稍為增加及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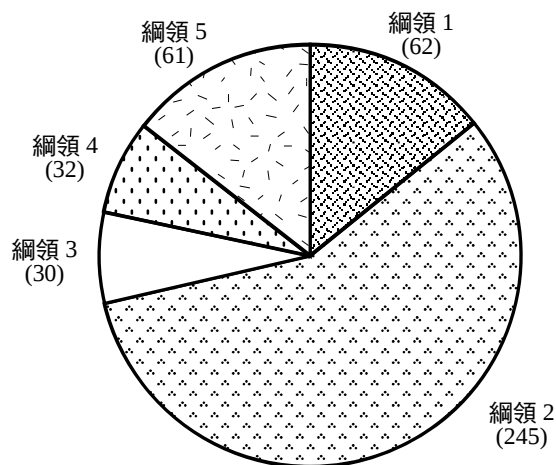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0 萬元(8.2%)，主要由於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及運作開支稍為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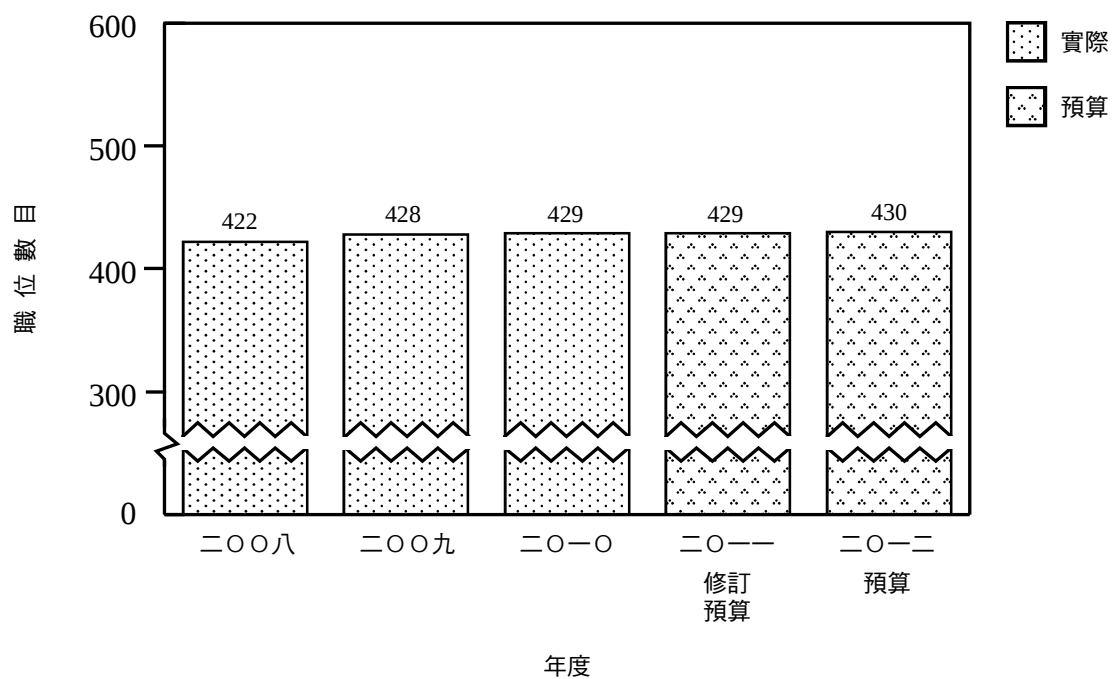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54,983	373,769	357,701	375,902
經常開支總額.....	354,983	373,769	357,701	375,902
經營帳目總額.....	354,983	373,769	357,701	375,90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40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	400	—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400	—
開支總額.....	354,983	373,769	358,101	375,902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新聞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75,902,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01,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91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75,902,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新聞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新聞處的人手編制有 42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開設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00,94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11,081	215,610	209,626	214,289
－ 津貼	6,018	6,649	7,100	7,499
－ 工作相關津貼	250	326	264	26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76	735	623	54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78	1,385	2,225	3,48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6,285	38,791	38,503	39,820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54,214	61,413	54,482	61,413
－ 訪港客人及海外演講的 開支	45,381	48,860	44,878	48,583
	<u>354,983</u>	<u>373,769</u>	<u>357,701</u>	<u>375,902</u>